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54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中央公園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991元（伍拾參萬壹仟玖佰玖拾壹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（伍仟參佰肆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